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

日間學制

項目	說明	問題諮詢單位
減免對象	一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： (一)本國籍學生。 (二)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具有學籍之學生。 (三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及學士後學系)學生。 二、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予減免。但獲得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不在此限。 三、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因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繳納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。 四、政府相關單位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，同一教育階段(同一年級)不得重覆請領。	一、資格問題 註冊組：分機3326 會計室：分機3153 二、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相關問題，生輔組：分機3522
減免金額	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(NT\$17,500)	會計室：分機3153
減免方式	由學生註冊之學雜費繳費單逕予減免(項目：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	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

進修學制

項目	說明	問題諮詢單位
減免對象	一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： (一)本國籍學生。 (二)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具有學籍之學生。 (三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及學士後學系)學生。 二、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予減免。但獲得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不在此限。 三、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因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繳納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。 四、政府相關單位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，同一教育階段(同一年級)不得重覆請領。	一、資格問題 教務組：分機3712~3716 會計室：分機3153 二、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相關問題，學務組：分機3722
減免金額	每學時學雜費減免50%，一學期最高減免1.75萬元。	會計室：分機3153
減免方式	由學生註冊之學雜費繳費單逕予減免(項目：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	